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群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樹銘

代 理 人 曾美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本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8年底發現其未收到客戶所寄送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其詢問客戶，客戶表示其將系爭本票寄到聲請人公司舊廠區大樓，舊廠區大樓人員簽收後，退回系爭本票，但客戶卻未收到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因而不知去向。又聲請人曾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433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惟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時，法官認為該裁定將系爭本票誤載為「支」票，並不合法。聲請人因而再次聲請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經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271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109年9月1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本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109年度司催字第271號卷宗核閱無誤。茲因系爭本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109年9月10日公告在本院網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10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

01 本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本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
02 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尹捷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曾美滋

11 附表：

12

票據 種類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到 期 日	金 額	本票號碼
本票	大億交通工業 製造股份有限 公司吳俊億	彰化商業 銀行東台 南分行	108年7月18日	108年10月5日	265,097元	AS00000000